

「被申訴人可否至教評會 答辯？」—台大校園性騷擾案 的處理爭議

馬小萍*、雷庚玲**

國立台灣大學近來發生的一起性騷擾事件，目前雖仍在處理過程中，但已在媒體中曝光（「被申訴人」接受記者採訪），引起多方爭議。由於涉案雙方皆為本校師生，因而引發許多不同觀點的討論。支持被申訴人為無辜者，責難本校兩性平等委員會調查不公正、程序不合法，並讓老師的清譽受損。支持申訴人的師生，則認為受害學生能有這樣的勇氣出來申訴，教評會卻遲遲未決，使學生學習權益受損。申訴學生則認為她自己因為恐懼仍然不敢回到學校上課，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暨兩性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

**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暨兩性平等委員會委員。

身為學生的權益被犧牲，因而產生對體制的質疑，不能再信任校方具有保護學生的能力。申訴學生並指出，在正式提出申訴後，反而覺得自己受到更大的侮辱與傷害。

本文期望藉由最近在台大校園發生的這一起性騷擾申訴案為例，記錄台大兩性平等委員會對於校園性騷擾案件的實際處理流程，並檢討處理流程上的疑惑與困境，以期能拋磚引玉，引發與法界人士及各級校園兩性平等委員會的對話。透過檢視教育部頒佈的性騷擾案處理原則中還可以更周延之處，期能促使相關主責單位修訂條文，以使性騷擾案能以最公正的方式處理，達到保障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兩造應有權利的最終目標。

台大校園性騷擾申訴案的處理流程

按照組織章程，兩性平等委員會不但為台大的一級單位，且為全校處理兩性議題的最高主責單位。台大兩性平等委員會過去所接受的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些是由被騷擾的本人具狀申訴，也有些是透過具道德勇氣的旁觀者所提出，甚至有些是本會聽聞後主動關心的案例。我們發現，這些性騷擾案例有一些共通性：除了兩造既有的不平等地位之外（例如：師生關係），還包括受害者在案發後的自我責難（「怪我自己當時實在太笨，沒有早一點堅持，請他不要這樣對我」）；怕被報復或家人受連累及害怕二度傷害的迴避心態（「希望事情趕快過去、早點忘記就好」）。因此，真正成案，亦即當事人願意以具名的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兩性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並可進行調查與裁決之案例，往往為冰山一角。

以最近發生的性騷擾申訴案為例，本校兩性平等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的具體流程及所採取的公正客觀原則如下：

當事人由口頭向兩性平等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後，兩性平等委員會即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共四人，成員包括：一位專業律師、一位精神科社工、一位性別心理學家、及一位性侵害諮商專家。調查小組成員的性別比例為三女一男。所有成員過去都有調查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經驗，且與申訴人、被申訴人、證人皆不認識，甚至沒有任何一位成員與被申訴人是屬於本校同一學院的教職員工生，務求各成員皆能以「公正第三者」立場，不做預設並多方求證。

為顧及程序正義，調查小組成員中，有一名外聘執業律師。每次訪談前後，律師都用最嚴謹的法律標準嚴格檢視流程的每一步驟，與調查成員討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此外，本調查小組亦請教多位相關專業法律顧問，參酌並比對法律條文，務使調查過程嚴謹、沒有程序瑕疵，以期達勿枉勿縱。

調查小組共訪談申訴人三次（共約9小時）、被申訴人兩次（共約7小時）、證人（有些本身亦為其他受害人）共九人每人一至二次（每次約1.5小時），並依據申訴人與證人之證詞，向被申訴人一一求證、逐項比對與交叉檢視；對申訴人與證人的證詞，也做逐項比對與交叉檢視。所有訪談皆有錄音、逐字稿存證。調查過程中，小組成員並曾實地勘查被申訴人研究室空間設計。調查進行近七個月始完成。

調查小組在完成調查之後，寫成調查報告，交兩性平等委員會開會決議。並在兩性平等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建議下，於撰寫裁決書時，將所有申訴人與證人的證辭中為「聽聞」的部分，只列為參考，沒有用來作為本委員會裁決的基礎。本委員會的裁決皆以「直接證據」為基礎。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案在交由兩性平等委員會開會裁決時，亦如過去本委員會所觸及的數個案件一般，即使在開會時，發予委員會成員的資料與調查報告中，也不提及涉案人姓名或所屬院系，儘量做到完全保護雙方隱私為原則。

兩性平等委員會在審查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的公平、客觀、具體性後，以高票通過，認可裁決書內容¹。裁決書除由校長轉交相關單位（包括人事室、系教評會），爾後並在系教評會會議之前，由兩性平等委員會交予雙方當事人。

教評會對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的挑戰

在兩性平等委員會對於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流程中，調查與裁決只是初步確認事件的真實性。在這些初步的程序中，兩性平等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可以依照校內的性騷擾處理辦法完全掌控調查流程，

¹ 兩性平等委員會針對專案小組完成的調查報告作成裁決書。「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事實、理由及對學校相關單位處置方式之建議。」（見「國立台灣大學性別歧視與性侵犯防治辦法」第十六條）

並且有明確的法規依據。但是，接下來對於申訴人權益的伸張與被申訴人應該面對的責任歸屬，則涉及許多相關單位的配合與不同的法規條文。法規紛亂與各單位因立場不同而對於法規權限的詮釋差異，往往造成程序上的極大爭議，使得案件處理停滯。

系、院教評會都曾針對「被申訴人可否至教評會答辯」一事，提出質疑。系教評會認為，其既無調查權，卻需行使「決議權」。而決議又只能依賴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來決定一位朝夕相處多年之同仁的處置，因而覺得心中不安。因此排斥自己的決議成為「橡皮圖章」，為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裁決背書。甚至質疑三級三審制度的合理性。

一、教評會沒有調查權因而變成橡皮圖章？

系教評會一再質疑的關鍵點，主要便在於：「為什麼一向具有審核權的教評會，在性騷擾案件中卻沒有調查權，而必須以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裁決書為依據，做出處置？」一般來說，教評會所處理的案件，通常為學術與教學專業的審核與評鑑，而非涉其個人操守與師道的評處。在教評會的例行會議中，被審核者並不是因為「行為不檢」而「被申訴」，因而需由教評會裁決其去留，裁決的考量完全不涉及申訴第三者。另一方面，教評會的一般功能是對教師個人的專業表現進行評估，教評會成員固然具有專業能力，評估被審核者的學術與教學能力，卻不一定具有專業能力，去進行調查，或判斷性騷擾事件是否成案及其嚴重程度，或能明確保護這種特殊敏感案件中兩造涉案人的隱私。更甚者，教師法與本校校務會議均未賦予教評會對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權。反而，教育部與本校校務會議明文責令兩性平等委員會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接受申訴、主動調查之義務。

二、性騷擾案件的三級三審可否比擬一般專業審核案，讓被審核者入場答辯？

至於教評會對性騷擾案中三級三審制度的恰切性所提出的質疑，可用教師法與性侵害防治法的制訂時序做一說明。三級三審之法源來自教師法，其立法的精神，視教評會為處置教學研究專業能力的機構，並且為教師的「救濟管道」。教師法為性侵害防治法之前

所訂定，完全只限於學術的評鑑，法規中雖有包含教師行為不檢的款項，但因為當時性侵害防治法尚未通過，因而並沒有考慮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敏感性與保護隱私的必要性。若教評會成員堅持為了不讓自己成為「橡皮圖章」，而讓性騷擾案的被申訴人出面於三級三審的教評會中至少三次公開答辯，在考量「性騷擾事件必然牽涉兩造」的特性下，則便必須給予受害學生相同的機會。但若學生在教評會中面對位高權重的師長群，甚至面對被申訴教師的無情羞辱與污名，情何以堪？二度傷害難以避免。但若為避免學生遭到不必要的羞辱而只由被申訴人出席，教評會既為教師的救濟管道，在兩造的說詞與訴求都相異的狀況下，學生的權益難免不被犧牲，更何況還涉及其他相關證人是否也要出席的問題，而變得更複雜。而且教評會委員又是被申訴教師的同事，若被申訴教師單獨出席教評會作「說明」，則教評會對被申訴教師辯辭的「結論」的公平、客觀性，恐怕會受到質疑，令人難以信服。

三、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角色是「檢察官」嗎？

教評會既然是教師的「救濟管道」，其立場很自然是以保護教師為運作目標，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兩性平等委員會是以保障全校教職員（包括本案的被申訴人）及學生有安全及免於被性侵害、性騷擾的工作環境為目標，尤其重視學生（校園的主體）的受教權。在本校發生的這起性騷擾案中，教評會曾質疑兩性平等委員會為「檢察官」身份，試圖「起訴」被申訴的老師。教評會則自視為教師權益的維護者與救濟管道，並認為應邀請被申訴老師甚至其辯護律師至教評會中當面親自說明、答辯，才符合公平原則。承此邏輯，已將兩性平等委員會的法定地位，變成相對當事人，與被申訴教師一起接受審議，此舉已然矮化大學組織章程賦予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超然地位。

目前本校許多單位仍對兩性平等委員會於性騷擾案中的地位，甚多誤解。兩性平等委員會與教評會在處理性騷擾案件中各有權責，教評會具有性騷擾事件最後懲戒的決議權，其權責主要在審查調查及裁決的程序是否合法，但兩性平等委員會為台大校園中調查與裁決性騷擾事件的最高主責單位，具有教師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權，只要委員會的報告書與建議，是透過公平合理的法定程序嚴謹

完成，皆應受絕對尊重。

兩性平等委員會雖有調查權，但無懲戒權，此應為保障教師權益所設置。依照台大的性騷擾防治辦法，兩性平等委員會以專業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為基礎，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討論投票通過後，製作成裁決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依照本辦法第十六條，裁決書依據大學法與教師法法規，向學校相關單位做出懲戒的建議，與教評會對教師有懲處的決議權應有所區隔。

反之，教評會為評審教學研究專業能力的機構，並且為教師的救濟管道。雖然教評會也有外審制度，但通常都經過教評會決定專業人選後自行禮聘。兩性平等委員會則直屬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是全校教師的代表，為全校的最高權力機構），其專業素養並非由教評會認證，因此造成教評會對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調查能力、調查結果與立場產生質疑。惟根據大法官會議第四百六十二號解釋的精神：

「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的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的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尊重其判斷。」也就是說，除非教評會能提出與此解釋所要求相等的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只就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調查程序與處理建議是否合法、合理，進行討論後，依法做出懲戒的決議。若教評會欲否決兩性平等委員會裁決書的建議，根據本校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第十八條，應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

承以上三項的邏輯，本校兩性平等委員會對於被申訴人至教評會說明持反對立場。原因如下：

一、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調查小組在組成之初，即注意到迴避原則，所有成員除了有專業資格，且為公正第三者，與被申訴人互不相識，沒有人情的壓力，應比被申訴人所屬系所自組的調查小組更為客觀、公正。此外，調查小組成員涵蓋具有性別意識、性別議題研究、處理性騷擾事件經驗等學有專精，並有實務經驗的校內外(各半)專才，其調查的能力與公正性，理應無庸置疑。

二、被申訴人已有充分表達其立場的機會。本委員會的調查小組曾訪談被申訴人前後兩次共長達七小時，並曾將所有申訴人與證人的說法正面向被申訴人求證。

三、被申訴人單方的意見與陳情雖應被尊重，但申訴人與相關證人（多為本校學生）卻沒有同等機會在教評會同一場合表達其個

人狀況，不但顯有不公，且亦有罔顧學生權益之虞。

四、更重要的是，若被申訴人進入會場答辯與接受質詢，則教評會便有調查之實。但根據本校組織法，教評會雖有決議權但並無調查權，況且各系與各院教評會委員皆無處理性騷擾事件的專業素養。因此教評會理應尊重本案調查小組與兩性平等委員會（公正第三者）的調查結果。

五、其實被申訴教師另有專門申訴管道。當事人對三級教評會的決議如有不服，實應依法向適當管道申訴，而非透過三級三審教評會申訴或陳情。教評會並無調查或審議性騷擾事件事實的功能與能力。

結語

由於對「被申訴人可否至教評會答辯？」，教評會與兩性平等委員會的立場各不相同：教評會依照教師法規定，兩性平等委員會則根據性侵害防治法與大法官的解說，分別皆據理力爭，使本案目前滯留於系教評會的階段，無法晉昇至三級三審中的院、校層級。本校文學院於去年十月去函教育部請求解釋，至本文發稿日（今年三月初），尚在等待教育部回覆。

性騷擾事件在本質上，就是發生在隱私場所，具有高度私密性的行為，因此舉證困難，受害人往往會遭受到很大的質疑，並被污名化，自然不願意出來舉發。本案自從在媒體上曝光後，不斷自行出現的證人（同時亦為受害者）就是一個明證。國內外對性騷擾事件的研究也指出，普遍可見的現象就是做為受害人的一方，要舉發需要很大的勇氣與心理建設，並且要在案件處理的冗長過程中，一路負擔相當大的心理壓力，受害者甚至精神崩潰或者自殺。她們擔心會遭到報復、污衊、家人的反應、工作或求學單位中的其他人會不會從此以有色眼光看自己。而且在繁複的法律程序中，自己的證詞與人格還要不斷被裁決人、媒體，及加害人一次次地檢驗、質疑。

本案自申訴日算起，已經超過一年。眼見遙遙無期的裁定過程，申訴學生不再信任校方保護學生安全學習環境的誠意，也後悔採取申訴行動。屈辱、恐懼、休學與身心受創的後果如今皆在獨自承擔。兩性平等委員會有職責保護學生的受教權，並且維護校園為一性別

平權的學習環境，若不能於本案中依法替學生找回公道，試問：將來如何讓受到性騷擾的學生有勇氣出來舉發？如果被申訴教師可以受庇於教評會，而不必為其性騷擾行為負責，則不會給其他隱藏的加害人鼓勵，讓更多的學生受害。正如本案其中一位證人（曾為受害人）在其陳情書中所說：「希望校方一定要積極處理這件事情，因為如果不處理，學校則無疑是不斷供給了加害人更多的女學生成為他的受害人」。因此，不論教育部的官員、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的委員，以及教評會的成員，都應確保性騷擾事件能獲得公正、有效率、有結果的處理。

後記

台大兩性平等委員會主張被申訴教師不宜進入教評會說明或答辯，乃因被申訴人在調查過程中已有充分表達立場的機會。且教評會有決議權但無調查權，只能審查調查及裁決的程序，若被申訴人可進入會場答辯與接受質詢，教評會便有調查之實。此外，兩性平等委員會的調查小組比教評會對性騷擾事件更有調查的義務與專業資格，且為公正第三者。因此只要教評會同意調查及裁決均係依法行事，則理應尊重本案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

台大文學院教評會針對「被申訴人可否至教評會答辯」，向教育部請求解釋一事，教育部經慎重研議後，認可台大兩性平等委員會的主張，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文說明如下：

「……。而在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之處理遇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因學校已依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之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予以調查，因此教評會審議時應尊重上開機制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且因有關「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部分，學校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事件之調查及各級教評會之審議應視為一整體，有關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處理，應採「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原則，避免被害人有二次傷害之情形，及調查人力資源之浪費，並應遵守保密原則。學校調查過程若曾與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即符合本部上開函規定之作業流程。」